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律师转达上海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1278 号】，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宁波东力与被申请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控股”）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件概述：富裕控股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的法定代表人李文国和年富供应链总裁杨战武被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裁定年富供应链的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年富供应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申请人宁波东力依据《业绩补偿协议书》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之约定，于 2019 年 03 月向被申请人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义务之联络函》，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义务。但被申请人并未就其违约行为作出回应与协商，违反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中的合同义务。

仲裁请求：

1、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其名下所持有宁波东力股票 128,541,423 股补偿给申请人；

2、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其名下持有的宁波东力股票 128,541,423 股划转至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立的账户进行锁定，且申请人对该等股票享有以人民币总价壹元

价款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的权利；

3、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申请人代理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富裕控股等股东违反《业绩补偿协议书》合同义务，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正当权益不受侵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19）沪仲案字第 1278 号受理通知书
-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